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担保旨在保障印度子公司项目运营所需的资金，有利于其持续稳定发展，后续公司也将分享其进行项目运营产生的相关收益，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长勇：

杨忠智：

李俊华：

2017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长勇：

杨忠智：



李俊华：

2019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长勇：

杨忠智：

李俊华：



2019年11月25日